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1106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636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